

交城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检查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 第六条：明确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事业的监督管理。 第七章（监督管理）： 第七十条：体育行政部门有权对体育赛事、体育市场、体育设施等实施监督检查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。 第七十一条：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如攀岩、潜水、滑雪等）的经营活动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。 其他条款：对学校体育、反兴奋剂、体育赛事安全等领域的检查权。 2.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0号，2016年修订） 第三十四条：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全民健身活动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公共体育设施的配置、开放、管理情况。 第三十六条：对挪用、侵占公共体育设施用地或设施的行为，体育部门可联合相关部门查处。 3.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） 第五条：明确体育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如游泳、滑雪、攀岩等）的行政许可和日常检查职责。 第十条：要求经营者定期提交安全报告，体育部门需进行现场核查。 4.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，2023年修订） 第五章（监督管理）：体育部门可对赛事安全、竞赛规则、反兴奋剂等实施监督检查，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或处罚。 5.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2号） 第二十四条：体育行政部门需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	

			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其公益性和安全性。 6.其他依据 《行政许可法》：对体育类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监督检查权。 《行政处罚法》：体育局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时，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 《反兴奋剂条例》：体育部门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体育组织的反兴奋剂检查权。	
2	行政检查	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、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。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，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制度，促进提高办学质量；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	